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筑牢织密规范体系

自治区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

呼和浩特 近日,自治区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章程》做了重要修改,将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进章程,增加了加强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等内容。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自治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张德成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巴布主持会议。第九届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16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九届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理事会换届以来工作报告》和《内蒙古自治

区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张德成在讲话中要求,要规范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年底前实现组织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党组织设立;要及时修改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章程,对本盟市律师协会章程作出修改,同时,各律师事务所章程也要进行修改;要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委自身建设和制度

建设,各盟市要尽快成立党委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行业党委日常工作开展。律师协会要抓紧制定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行业规范和业务标准,完善律师协会会员服务管理、业务培训、对外交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制度,筑牢织密律师执业活动监督、激励、约束的规范体系。(王雅妮)

依托队伍建设优势 打造警务特色品牌

呼伦贝尔市公安边防支队召开“走前列、创一流”基层基础工作现场会

呼伦贝尔讯 10月24日,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呼伦贝尔支队“走前列、创一流”基层基础工作现场会在满洲里召开。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副队长杨之峰,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副局长吴铁峰,呼伦贝尔市公安边防支队支队长佟凌,满洲里市公安局局长于世春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呼伦贝尔市公安边防支队所属各边防大队主官、边防派出所所长共百余人参加了会议。

呼伦贝尔市公安边防支队所属各边防大队主官、边防派出所所长共百余人参加了会议。

期间,参会代表现场观摩了满洲里市北屯边防派出所的“互联网+”警务机制,万达警务室的“驻点屯警”警务模式,道北公安派出所基层基础建设及满洲里市边防大队的队伍建设正规化建设的经验做法,召开了基层基础工作经验交流点评会和支队“走前列、创一流”工作座谈讨论会,与会代表围绕夯实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擦亮“草原110”“三务合一”“蒙古包哨所”等优势品牌,打造富有特色的专业侦查队、边防派出所、边境检查站及警务室,形成“所、队、站、室”线面结合的警务运行机制,以及如何将草原110传统经验与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智慧公安”建设相融合,积极融入民族团结、兴边富民、精准扶贫等国家战略,推动稳边固防群众工作再上新台阶等课题进行了座谈讨论和交流,并围绕支队在“内蒙古创一流,北方走前列,全国有影响”的奋斗目标,集中讨论了《支队“走前列、创一流”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找准基层基础建设存在的问题和



短板,突出抓好边防派出所建设,持续实施社区警务战略,抓好情报信息工作和基层民警队伍建设,加强基础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振奋精神,理清思路,鼓足干劲,真抓实干,努力把基层基础建设推上新台阶。

据了解,2015年以来,呼伦贝尔边防支队官兵共查破各类案件3397起,收缴子弹3485发,枪支21支,废旧炮弹17枚,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600余起;支队各级官兵参与抢险救灾96次,救助群众1300余人,扑灭火灾67起,为牧民找回丢失牲畜2.3万余头(匹、只),挽回经济损失近8300万元;帮助173户

贫困户甩掉贫困帽子,辖区92个村(嘎查)被评为“精神文明建设示范村”,群众满意率达98%。并圆满完成了满洲里、黑山头草原大火抢险救灾任务和中俄蒙三国毗邻地区边防部门“固边-2017”联合执法处突演练、央视春晚北方会场的安保、自治区第九届民运会安保等急难险重任务,先后破获了“8.18”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8.06”重大跨国盗窃案、“3.27”网络赌博案”等重案要案,为服务驻地经济发展、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做出了突出贡献。

(魏军鹏)

巴彦淖尔市中院领导督导基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石浩)日前,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奇平祥,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梁旌斌一行来到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

奇平祥一行来到乌前旗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实地察看了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的具体开展情况,听取了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汇报。梁旌斌察看了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资料,并提出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资料继续进行细化、充实,将该院开展的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宣传、活动以及制定的方案等充分、饱满地展现出来,用客观全面的情况来反映工作状态。

奇平祥充分肯定了乌前旗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并强调,要充分发挥审判能动性,集中精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综合整治工作,将黑恶势力、团伙及其因素清除,从根源上铲除产生黑恶势力的现象或案件的社会条件、社会因素,防止死灰复燃。

(魏军鹏)

“伊利谣言案”宣判 传谣人犯寻衅滋事罪获刑

呼和浩特讯 近日,“伊利谣言案”中的邹光祥、刘成昆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宣判。

据介绍,从3月24日起,微信公众号“天禄财经”作者刘成昆陆续在其公众号发布了《出乌兰记——盘先生在美丽坚》《出美丽坚记——盘先生回乌兰配合调查》《出乌兰记——童话故事》三篇文章,疑借“小

说”暗指伊利董事长潘刚。邹光祥于3月26日上午,在其公众号上发文称“光祥财经获悉,潘刚已于近期回国,很快被有关部门带走并协助调查。”此消息在各网站和社交媒体上大量传播,引起了伊利公司相关奶农、上下游合作商、企业员工以及资本市场投资者的恐慌。当日,伊利公司发布澄清公告称,相关报道不实,市场传言均为谣言,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同时向警方报

案。接到报案后,呼市公安局依法开展侦查,以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诽谤罪将犯罪嫌疑人邹光祥、刘成昆抓获。后检察机关依法对二人批准逮捕。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邹光祥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刘成昆有期徒刑八个月。两人当庭表示上诉。

(王雅妮)

包头市优良天数达222天

13.6%,PM2.5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0%。

张进忠介绍,包头市环保局在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全年安排大气治理工程37项,持续推进原煤散烧污染治理,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循序渐进、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经济可行的原则,用三年时间分步推进禁燃区建设;不断强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包头市环保局副局长张进忠就“坚决打好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了新闻发布。

据介绍,截至10月22日,按照国家有效数据统计技术规定,剔除沙尘天气的影响后,全市优良天数222天,达标比例83.8%。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2,较去年同期下降

化城市扬尘管控,将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纳入建筑工程安全许可审查,开展了主城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督查;深入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制定实施“蓝天2018”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大柴油货车、环检机构治理力度,严控驶入主城区的高污染车辆,累计查处排放不合格车辆72辆,责令36家环检机构限期整改。(肖明)

最高法:累计发布“老赖”名单1211万例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10月24日在北京表示,中国法院将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截至2018年9月,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11万例。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当日举行全体会议。周强代表最高法向会议报告2016年以来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数据显示,2016年至2018年9月,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884万件,执结1693.8万件(含终本案件),执行到位金额4.0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5%、120%和76%。(张素 梁晓辉 马海燕)

检察机关加大对虚假诉讼监督力度

10月24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作关于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说,五年来,检察机关扎实开展对虚假诉讼的监督。针对民间借贷、以物抵债、企业破产等领域为获取非法利益而虚构事实打“假官司”的问题,2015年起部署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共对5178件虚假诉讼向法院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及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起诉799人。(中新)

包头市首例“牙签弩”伤人赔偿案开庭

本报讯(记者王颖)10月23日,包头市首例因“牙签弩”引起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在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原告为九岁学生刘某昆,被告为距刘某昆就读学校不足100米的“学童食品便利店”、“爱好食品便利店”及四名经营者。2017年6月9日,刘某昆在学校周边购买牙签弩时,不慎触动发射装置,所发射出的牙签射中其左眼,次日,在朝聚眼科医院实施了晶体摘除手术,随后,其植入了人工晶体。为此,原告刘某昆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13233.88元及本案诉讼费和后续发生的治疗费。

记者在庭审中了解到,原告刘某昆受伤后,告诉父母,对其造成伤害的“牙签弩”系从被告稀土高新区学童食品便利店处购买,然而在属地民警家园派出所对其进行调查时,被告稀土高新区学童食品便利店的实际经营者李某某坚决否认销售过“牙签弩”。原告刘某昆的父亲刘某海为了了解什么是“牙签弩”,以顾客身份从被告稀土高新区爱好食品便利店购得“牙签弩”一只。

依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玩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

本案中,四被告所经营的场所距离原告刘某昆就读小学直线距离不足100米,依法负有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定义务。然而,四被告明知“牙签弩”不符合国家标准、系三无产品,为谋取经济利益,置广大年幼孩子的安危于不顾,大肆公开销售,最终导致原告刘某昆左眼受伤,年仅九岁就终身残疾。本案将择日宣判。